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陳嬋薇

電話：02-82367123

傳真：02-8236712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42160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16088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有效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各官等訓練進修人數比率，請依權責研議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公務人員參訓，並研議於在職訓練開辦女性專班等措施，以增加女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比例，促進性別平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立法院民國104年10月8日第8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檢附該會議議事錄影本（摘錄）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 2015-10-20 11:13:57 文 章



1042160887